

债券代码：2180379.IB

债券代码：184055.SH

债券简称：21 元禾债 01

债券简称：21 苏元 01

2021 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2022 年 3 月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布的《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 债券简称 | 代码 |
|---------|------------|
| 21元禾债01 | 2180379.IB |
| 21苏元01 | 184055.SH |

3、注册文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6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20亿元。

4、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本期债券期限：5年期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票面利率：4.08%

9、起息日期：自2021年9月2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23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此次变更系发行人基于经营活动产生的正常调整。

原审计机构不再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表决通过，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进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备案,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243。

最近一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业务约定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五)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根据《业务约定书》的签署时间,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21日开始履行相关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工作移交。

第三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系发行人基于经营活动产生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约定履行债权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有关本次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李骏涛

联系电话: 0512-62938263、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